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沈委員鈺銘(請假)、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請假)、李委員錦娥、曾委員國鈞、程委員介穗、林委員清福、蔡委員葉(請假)、陳委員雲蓮、詹委員前章(請假)、陳委員萬教、童委員寶全、吳委員芳慧、陳委員季灼、廖委員錫銘、宋委員寶裕、吳委員煌龍、陳委員亮位、趙委員春旺、戴委員秋東、黃委員坤信、洪委員明忠、楊委員文西(請假)、許委員維騰、王委員允伶、洪委員于茜、廖委員茂勳、張委員條清、鐘委員永杰、陳委員江泗、莊委員姬英、林委員勝義、江委員惠雯、陳委員哲耀、林委員敬璋、賈委員鴻權、王委員重凱、劉委員文卿、劉委員志宗、邱委員萬中

列席人員：

徐總幹事照山、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林專員政霈(代理)、林組長勳爵、洪組長靖欽(請假)、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4 選舉區)及 10 時 30 分(5-8 選舉區)，分兩梯次在臺中市南屯區豐樂公園 3 樓演藝廳(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辦理，由蕭委員清杰主持及李召集人慶松在場監察，抽籤結果並於 12 月 20 日當天公佈在本會網站。

(二)已於 12 月 13 日發布臺中市第 4 屆清水區中社里里長及沙鹿區北勢

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告、12月14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及12月18日至12月20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清水區中社里4人登記、沙鹿區北勢里2人登記。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112年12月14日函送「臺中市第4屆清水區中社里及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該2區戶所依規於113年1月7日完成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
- (二)112年12月24日(造冊基準日)本市各戶所完成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初步統計作業。112年12月26日至28日止，選舉人名冊於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 (三)112年12月29日統一辦理本市各戶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跨區他往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單」交換作業。
- (四)112年12月30日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集中統計作業。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刻正錄製中(1月3日至5日)，並於1月3日至7日進行電視託播，託播地點如下：

- 1、豐盟有線電視：神岡區東洲路33號。
 - 2、台灣佳光電訊：梧棲區中華路1段1080號。
 - 3、大屯有線電視：大里區國光路1段68號。
 - 4、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西屯區文心路三段159號6樓。
 - 5、群健有線電視：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4號12樓-1。
- 請委員依排定名單前往上述地點執行監看任務。

(二)選舉公報：

第16任總統副總統、本市第11屆立法委員(含山地及平地)及不分區選舉選舉公報及投票所資料，已分別於12/22及12/26核定色樣稿，並通知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選舉公報印製作業，已

於 113 年 1 月 1 日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三)有聲選舉公報：

承商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檢送本市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國語、臺語、客家語錄音母元，並由本組於當日簽奉一層核可，函請承商俟本會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有聲選舉公報公版錄音檔後，續依「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全案編印作業。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四屆清水區中社里及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重要期程如下：

- 1.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
- 2.候選人號次抽籤: 113 年 1 月 17 日於該區區公所
- 3.競選活動期間: 113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
- 4.投票日: 113 年 1 月 27 日

(二)感謝廖怡婷及李印欽委員於本(112)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受理清水區中社里及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執行監察職務，並會同勘查候選人設立之辦事處及政見稿之審查事宜，有關前開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辦事處及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等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共計 28 天，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共計 10 天，競選活動期間有關「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或「懸掛及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均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8 月 1 日中市環衛字第 1070080219 號公告(如附件 1)辦理，茲說明如下：

- 1.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

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2.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20027418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務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督導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偕同警衛人員劃設投票所外 30 公尺範圍，張貼「投票所外 30 公尺標示線」海報，並備置 30 公尺塑膠繩或尼龍繩，以利警衛人員或警察執法，本會已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前開函示辦理。投票日當天如發生違規事件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先請投票所警衛員處理並通報各該區監察小組委員，屆時請委員依照「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辦理(開具違法通知書、勸止書或制止書等)。

(五)有關競選宣傳品相關疑義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7747 號函釋示如附件 2，請參閱。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清水區中社里}_{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第 4 屆清水區中社里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其中清水區中社里計有陳國龍、林玕萱、王瑜蘭及溫玉蕊 4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沙鹿區北勢里計有鄭笙傑及廖淑滿 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各區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各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清水區中社里、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補選中社里、北勢里里長參選人共登記 6 人，設立辦事處合計 6 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 六、檢附清水、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清水區中社里、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再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清水區中社里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沙鹿區北勢里共設置 5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名，清水區中社里候選人每人可推薦 2 名監察員、沙鹿區北勢里候選人每人可推薦 5 名監察員，此次登記參選清水區中社里計有陳國龍、林玗萱、王瑜蘭、溫玉蕊共 4 人，三位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2 名、備補監察員 0 名，其中陳國龍候選人未推薦監察員。沙鹿區北勢里登記參選計有鄭笙傑、廖淑滿共 2 人，鄭笙傑候選人推薦監察員 1 名、廖淑滿候選人推薦監察員 5 名，廖淑滿候選人備補監察員為 5 名，另外監察員不足額部分由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

四、檢附「臺中市第 4 屆清水區中社里、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審查名冊」各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清水區、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